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6,794,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股 份表决权 的相关主 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7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任志生	是	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公 司 董 事 长、总经理	48,560,100	36,420,075	12,140,025	11.15%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 2025 年 5 月 7 日 ） 次 日 起 至 完 成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0

											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2	李东红	否	否	是	否	公司董事	13,200,000	9,900,000	3,300,000	3.0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	0

											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王雪梅	是	实控人任志生配偶	否	否	无	10,718,750	7,145,834	3,572,916	3.2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0

											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4	任柏宾	是	实控人任志生儿子	否	否	无	10,718,750	7,145,834	3,572,916	3.2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0

											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5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5,000,000	3,333,334	1,666,666	1.53%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5月7日）次 日起至完成北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	0

											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6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5,000,000	3,333,334	1,666,666	1.5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0

											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7	王东	否	否	否	否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3,502,400	2,626,800	875,600	0.80%	自股权登 记日（2025 年5月7日） 次日起至完 成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 之	0

											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止。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任志生、王雪梅、任柏宾、李东红、王东、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7 名股东属于上述限售主体。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则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179,930	11.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5,262,500	59.94%
	2、个人或基金	21,437,500	19.69%
	3、其他法人	10,000,000	9.18%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700,000	88.81%
总股本		108,879,93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